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 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 理办法》")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:股权激励》(以下简称"《备 忘录 4号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 下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仟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人员。
- 2、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 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

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。

综上, 监事会认为,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,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7月7日为授予日, 授予 403 名激励对象 2,98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7日